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9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110kV 白南线#046~#048 杆迁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鉴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 110kV 白南线#046-#048 杆迁工程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对 110kV 白南线#046-#048 杆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93号）、长沙市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kV 白南线#046-#048 杆迁工程位于湘潭市岳塘经开区、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境内。杆迁工程线路起于 110kV 白南线#046 原水泥杆处新建铁塔 P1，止于 110kV 白南线#048 大号侧 48 米处新建 P5。拆除 110kV 白南线#046-#048 段架空导地线，拆除段路径长约 0.61km，拆除杆塔 3 基。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总路径长约 660m，新建杆塔 5 基。本工程总投资 3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项目属于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长沙市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1 月 1 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